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相关过程，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 2025年3月6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